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0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楼婷、邢力、祝继东、叶曼桦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此议案出具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2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 2020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相关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	浙江天都城酒店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和接受酒店服务等	5.00	0.26
	杭州华侨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38
	浙江蓝天白云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10.00	0.00
	广厦东阳大厦有限公司		10.00	0.62
	杭州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500.00	61.58
房屋租赁	浙江广厦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	65.00	65.00
接受劳务	广厦湖北第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南京投资工程	811.70	1,000.00
	杭州市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0.00	24.59
合计	/	/	1,411.70	1,152.43

上述“接受劳务”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差异，主要系随着公司退出房地产行业，子公司南京投资加快工程项目决算进度，支付以前年度所欠关联方款项所致。

(三)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	浙江天都城酒店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和接受酒店服务等	5.00	0.00
	杭州华侨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0
	广厦东阳大厦有限公司		5.00	0.05

	杭州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200.00	6.02
房屋租赁	浙江广厦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租赁	195.00	195.00
合计			415.00	201.07

公司一直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高生产经营的市场化参与程度，严格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于上述额度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浙江天都城酒店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成立时间：2004年02月18日；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欢西路1号1幢；法定代表人：王欣；注册资本：480万元；经营范围：餐饮服务(详见《餐饮服务许可证》),住宿、游泳等。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929.04	818.68
总负债	15,302.38	15,817.98
净资产	-14,373.35	-14,999.30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3,891.70	2,833.87
利润总额	-719.60	-625.96
净利润	-719.60	-625.96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过去12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 2、杭州华侨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成立时间：2000年09月15日；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湖滨路39号；法定代表人：张军；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服务：住宿，棋牌等。服务：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等。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80.75	5,658.36

总负债	5,024.62	4,773.65
净资产	1,056.13	884.70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656.26	2,184.01
利润总额	-103.95	-164.71
净利润	-103.95	-164.71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广厦东阳大厦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成立时间：2005 年 06 月 24 日；住所：浙江省东阳市中山路 6 号；法定代表人：王强；注册资本：800 万元；经营范围：中餐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茶座等。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02.96	2,777.25
总负债	8,431.99	8,363.61
净资产	-5,329.03	-5,586.36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623.89	2,241.17
利润总额	-204.74	-257.33
净利润	-204.74	-257.33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关联法人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杭州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成立时间：2001 年 08 月 29 日；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 239 号耀江广厦写字楼三层；法定代表人：许罡；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41.01	4,140.53

总负债	1,588.47	2,959.84
净资产	1,152.55	1,180.69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3,602.67	45,636.66
利润总额	94.35	29.96
净利润	64.50	28.14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关联法人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浙江广厦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成立时间：2003 年 07 月 18 日；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225 号 801 室；法定代表人：卢英英；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影视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等。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5,288.58	84,306.29
总负债	26,135.41	26,123.96
净资产	59,153.17	58,182.33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06.94	165.26
利润总额	-557.21	614.20
净利润	-485.54	464.31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关联法人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前期与关联方的合作中已经逐步形成了互信、良好的合作关系。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均依照相关规定有序、顺利执行。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双方日常交易带来风险。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所需，对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作出合理预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及决策程序为：以市场化为原则，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和交易方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相关关联交易均为持续性、经常性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